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中审众环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预计为 65 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 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洪权，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李建国，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

师，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三年从业情况：安素强，200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4年8月起从事审计行业，2005年12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3年开始于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权、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安素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洪权、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国、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安素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审计相关服务费预计为65万元人民币，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审计相关服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审计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预计为 65 万元人民币。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